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
及审计报告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
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4
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5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6 - 1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1347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22 年度的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1347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 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管理层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遵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向贵公司出具,供其报送中国银保监会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分发给除中国银保监会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1347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年4月11日



注册会计师


彭俊



注册会计师

李苗苗
李苗苗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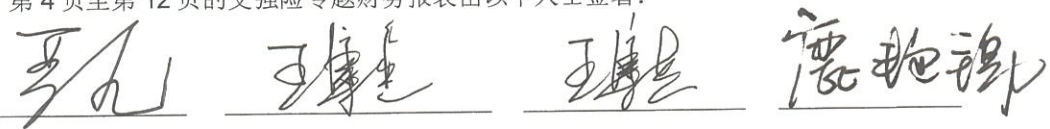
2022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5	15,438.69	13,642.93
分保费收入		-	-
分出保费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549.27)	(7,236.78)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236.78	6,755.41
小计		14,126.20	13,161.56
二、赔款			
赔款支出		(8,775.45)	(6,220.62)
分保赔款支出		-	-
摊回分保赔款		-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534.13)	(12,642.44)
其中: 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195.45)	(7,306.38)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2,642.44	11,140.20
其中: 转回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7,306.38	8,030.18
小计		(8,667.14)	(7,722.86)
三、经营费用	6		
专属费用		(877.11)	(860.28)
其中: 手续费、佣金		(592.13)	(508.59)
税金及附加		(91.21)	(85.84)
救助基金		(16.65)	(147.39)
保险保障基金		(123.51)	(109.14)
摊回分保费用		-	-
分摊的共同费用		(3,583.15)	(4,042.43)
小计		(4,460.26)	(4,902.71)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7	760.24	829.99
五、经营盈利/亏损		1,759.04	1,365.98
六、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409.07	(956.91)
七、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2,168.11	409.07

后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12 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公司盖章)

载于第 6 页至第 12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20.78	13.31
应收分保款项		-	-
预付赔款		494.94	536.53
无形资产		-	-
资产合计		515.72	549.84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549.28	7,236.78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12,534.13	12,642.44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195.45	7,306.38
预收保费		387.58	25.33
应付赔付款		6.37	16.88
应付退保款		-	-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87.27	58.76
应付分保款项		-	-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	-
应交税金		-	-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52.40	108.13
应交救助基金		77.26	117.96
预计负债		-	-
负债合计		21,794.29	20,206.28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投资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载于第6页至第12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关于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及有关事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3]140 号),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起取得保监会批准的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业务资格。

2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费用及投资收益分摊实施办法》及附注 4 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

3 管理层遵循《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声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符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状况以及 2022 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 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方法一致, 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4 主要会计政策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c) 损益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保费收入、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赔款支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专属费用是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共同费用及投资收益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费用及投资收益分摊实施办法》中的分摊办法, 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摊的结果。

(d)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预付赔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预收保费、应付赔付款、应付手续费和佣金是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e)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保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f)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 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计量原则(续)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合同，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022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3)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采用赔付率法、简单比率法、链梯法和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4)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g)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i)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ii)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iii)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h)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 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号), 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本公司的交强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并交纳保险保障基金。

(i)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

本公司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56 号)的规定计算救助基金, 并缴入各地方救助基金特设专户。本公司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救助基金。

(j) 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自2016年5月1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本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主营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税率为6%。

(k)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公司未对交强险业务的资金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 因此将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按附注 7 所述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损益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 并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和支出。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022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5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为承保交强险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

按照销售方式划分保费收入, 包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代理	12,089.56	10,170.86
经纪	3,178.20	3,090.14
直销	170.93	381.93
合计	<u>15,438.69</u>	<u>13,642.93</u>

6 经营费用

经营费用包括为交强险业务发生的专属费用和分摊给交强险业务的共同费用。

费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佣金	592.13	-	508.59	-
保险保障基金	123.51	-	109.14	-
税金及附加	91.21	-	85.84	-
救助基金	16.65	-	147.39	-
人力成本费用	-	262.90	-	210.40
资产占用费	-	65.20	-	65.20
其他	53.61	3,255.05	9.32	3,766.83
合计	<u>877.11</u>	<u>3,583.15</u>	<u>860.28</u>	<u>4,042.43</u>

交强险业务费用中的共同费用是将本公司的共同营业费用以机构为基础, 按部门根据保费收入、赔款支出、保单件数、赔案件数、使用面积、人数、人工工时等因子进行分摊得到。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7 投资收益

交强险业务资金尚未单独运用。投资收益是将公司总投资收益以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为基础分摊得到。

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260.68	4,197.34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195.45	7,306.38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78.00	1,138.72
合计	<u>12,534.13</u>	<u>12,642.44</u>

9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任何重大或有事项(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10 抢救费用及追偿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发生的实际垫付和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70.67 万元 (2021 年：人民币 400.97 万元)，已追偿人民币 113.20 万元 (2021 年：人民币 4.11 万元)。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2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2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本公司按照已获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的《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费用及投资收益分摊实施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具体分摊方法如下：

一、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

1. 费用，指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包括赔款支出、分保赔款支出、手续费、分保费用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准备金提转差、提取保险保障基金等。本公司根据根据业务的经济实质，将每项费用准确认定为专属费用或共同费用。
2. 专属费用是指能够明确认定为某一归属对象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该归属对象的费用。
3. 共同费用是指无法认定为某一归属对象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该归属对象的费用。

二、费用的归集及分类对照

1. 共同费用分为人力成本、资产占用费和其他营业费用三类。人力成本，是指职工薪酬及其相关的支出，如：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费、住房公积金、社会统筹保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等。资产占用费，是指由于资产占用而发生或应当承担的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和租赁费、电子设备运转费、无形资产摊销、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营业费用是指除了人力成本和资产占用费之外的其他共同性营业费用，如：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差旅费、业务宣传费等。
2. 对费用分类的主要目的是根据费用产生的特点，结合费用活动主体的性质，便于确定与其相对应的分摊动因。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2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三、组织架构及部门分类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将本公司各部门划归为直接业务部门、后援管理部门。

后援管理部门是指为直接业务部门提供服务和进行公共管理的部门，如：财务、精算、信息技术、法律、投资管理、稽核、办公室、人力资源、总经理室等部门。本公司后援管理部门有：总经理室、财务及投资部、信息科技部、法律部、精算室、稽核部、人力资源及行政部等部门。

直接业务部门是指直接从事保单销售、核保核赔、理赔服务、再保业务操作和管理的部门，如：销售、承保、理赔、再保、客户服务等部门。本公司直接业务部门有：营业部、核保部、理赔部、再保部、大型商业风险部、国际商业风险部、综合开拓部等部门。

四、分摊动因项目

根据本公司统计数据和管理目标，各类责任主体在向险类分摊中取用不同动因。本公司费用分摊的动因主要包括：保费收入、赔款支出、保单件数、赔案件数、使用面积、人数、人工工时等。

五、共同费用分摊流程及方法

本公司对共同费用分摊到机构、部门、险种实行“逐级分次”分摊办法，即将总公司的共同费用在二、三机构之间实行自上而下逐级分摊，同一层级的共同费用根据不同分摊因子实行分次分摊。分摊步骤如下：

1. 将总公司费用分摊到二级机构对口的大类部门：
 - (1) 将总公司的资产占用费分摊到总公司各部门；
 - (2) 将投资管理部的费用全部计入“投资收益”，将总公司投资管理部的投资业务收入及费用分摊到各二级机构投资管理部(系统虚拟，用以归集分摊到各二级机构的总公司投资业务收入及费用)；
 - (3) 将总公司各部门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其他营业费用分摊到各二级机构对口大类部门。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2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五、共同费用分摊流程及方法(续)

2. 将二级机构本级管理费用及总公司的分摊费用再分摊到三级机构，三级机构是公司管理费用分摊的最终承担机构：
 - (1) 将待分摊的资产占用费分摊到二级机构各部门；
 - (2) 将已分摊到各二级机构投资管理部的总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的投资业务收入及费用分摊到各三级机构；
 - (3) 按照工时将后援管理部门(资金运用部门除外)的费用(包括人力成本、分摊的资产占用费以及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差旅费等)分摊到直接业务部门。此处工时指各后援管理部门为各直接业务部门提供服务的工时，由人力资源部按月统计汇总得来。

3. 将三级机构的共同费用及上级管理机构的分摊费用再分摊到明细险种及客户类别，即个人客户明细险种、法人客户明细险种、股东业务-中石油明细险种、股东业务-忠利明细险种：
 - (1) 将资产占用费分摊到各部门；
 - (2) 将投资管理部门的投资业务收入及费用全部计入“投资收益”，分摊到明细险种及客户类别；
 - (3) 将后援管理部门和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分摊到明细险种及客户类别。

本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共同费用为人民币 24,478.75 万元(2021 年：人民币 23,053.97 万元)，分摊给交强险的共同费用为人民币 3,583.15 万元(2021 年：人民币 4,042.43 万元)。

六、投资业务收入及费用的分摊程序和标准

按照资产负债匹配要求，根据不同业务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按以下步骤对扣除投资业务费用后的投资收益进行分摊：

第一步：将总公司投资收益逐级分摊到三级机构。各分支机构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分支机构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分支机构实际支付的赔款；

第二步：将分摊到三级机构的投资收益再分摊到明细险种。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

本公司 2022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分摊方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7,886.27 万元(2021 年：人民币 7,412.77 万元)，分摊给交强险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760.24 万元(2021 年：人民币 829.99 万元)。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2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2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1	赔款支出 2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3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6	经营利润 7=1-SUM(2:5)+6
				专属费用 4	分摊的共同费用 5		
家庭自用车	7,187.85	4,787.09	(218.35)	475.37	1,968.51	403.25	578.48
非营业客车	1,065.05	384.40	9.81	62.50	275.36	55.40	388.38
营业客车	604.04	499.70	(173.85)	26.45	109.55	32.90	175.09
非营业货车	837.36	436.71	(23.42)	42.16	167.61	37.19	251.49
营业货车	2,731.25	2,010.89	(106.20)	177.47	743.80	150.63	55.92
特种车	1,688.87	655.68	403.95	91.86	316.37	80.28	301.29
摩托车	-	-	(0.06)	-	-	-	0.06
拖拉机	11.85	0.98	(0.19)	0.63	1.95	0.59	9.07
挂车	(0.07)	-	-	0.67	-	-	(0.74)
合计	14,126.20	8,775.45	(108.31)	877.11	3,583.15	760.24	1,759.04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2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1	赔款支出 2	未决赔款准 备金提转差 3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6	经营利润 7=1-SUM(2:5)+6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8	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9=7+8
				专属费用 4	分摊的共同费用 5				
北京市	854.48	1,000.87	(619.51)	46.62	360.63	39.40	105.27	(1,031.26)	(925.99)
黑龙江省	4,349.81	2,344.81	107.59	309.92	890.57	283.21	980.13	3,970.27	4,950.40
上海市	819.94	793.74	(202.12)	42.78	138.79	42.15	88.90	(2,481.65)	(2,392.75)
广东省	1,675.81	1,333.60	87.16	122.78	665.11	96.40	(436.44)	(612.09)	(1,048.53)
四川省	2,273.20	949.48	479.90	142.68	606.70	116.93	211.37	836.29	1,047.66
辽宁省	1,876.33	1,044.98	275.69	105.86	416.34	97.75	131.21	(742.19)	(610.98)
陕西省	2,276.63	1,307.97	(237.02)	106.47	505.01	84.40	678.60	469.70	1,148.30
合计	14,126.20	8,775.45	(108.31)	877.11	3,583.15	760.24	1,759.04	409.07	2,168.11